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和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凡、和葵、张东平，其中陈凡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余应敏、史东辉、陈闯，其中余应敏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杨建军、张东平、陈闯、陈凡、余应敏、史东辉、和葵，其中杨建军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16-04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